

系统填报号：_____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样例）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所在地区：_____省_____市(区、自治州)

认定机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二〇一六年六月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型		外资来源地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行政区域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税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账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护照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区名称	

填报说明

企业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填报。

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是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用总额。

5.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

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6. “近三年”、“近一年”和“申请认定前一年内”：详见《工作指引》三（一）“年限”中的说明，“近三年”即“年限”中的“近三个会计年度”。
7. “研发活动”：详见《工作指引》三（六）1中“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8.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详见《工作指引》三（四）1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定义。
9. IP代表知识产权编号；RD代表研究开发活动编号；PS代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IP、RD、PS后取两位数（01、02、……）。
10. 为了了解上海科技企业发展情况，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将企业基本情况填写完整，否则无法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

一、主要情况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年度种类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 在中国境内 研发费用 总额（万元）	
			基础研究投入 费用总额 （万元）	
2023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2023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否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 知识产权 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IP...					

知识产权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NIP...					

注：

NIP 指复审企业已在上次申报用过的知识产权，用作成果转化（二次转化），根据企业填写知识产权情况系统自动区分，该表格知识产权编号为“NIP01/NIP02”，信息可与 RD、PS、科技成果转化表关联，**不计入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评价得分。**

三、人力资源情况表

(一) 总体情况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二) 全体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30 及以下	31-40	41-50	51 及以上
人 数				

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RD...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 近三年总支出 (万元)		其中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目的及组织实 施方式 (限400字)						
核心技术及 创新点 (限400字)						
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400字)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_____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研发项目编号	内部研究 开发费用	人员 人工费 用	直接 投入 费用	折旧费用 与长期 待摊费用	无形资 产摊销	设计 费用	装备调试 费用与试 验费用	其他 费用	委托外部 研究开发 费用	其中：境内 的外部研 发费用	研究开发 费用(内部、 外部)小计
RD01											
RD02											
RD03											
。 。 。											
RD. .											
合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日 期：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及其对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的支 持作用 （限 400 字）			

七、企业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限 400 字)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限 400 字)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 400 字)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限 400 字)	

八、(加分项)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九、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情况补充表

主管部门					
注册地		所属街道			
区税务局		所属税务所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三年研发费用审计	近一年高新收入审计
出具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	/	/		
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	/		
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	/	/	/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	/	/	/		
出具单位执业证书编号					
出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计人（或鉴证人员）姓名1					
审计人（或鉴证人员）1执业证书编号					
审计人（或鉴证人员）姓名2					
审计人（或鉴证人员）2执业证书编号					
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编号					
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出具日期					
审计机构（鉴证机构）联系电话					
企业概述	（包括：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网址，限500字以内）				

高新技术领域										
是否认定过高企		是/否		认定年份		企业参保人数				
上年度经营情况 (万元)		总产值	销售收入	出口创汇 额(美元)	固定资产 净值	增值税税 金	利润总额	应交所 得税	享受高新技 术企业减免 所得税	享受研发费 用加计扣除 减免所得税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核算口径			2021 发生 金额	2022 发生 金额	2023 发生 金额	合计	合计研发费用占同 期销售额占比(%)	
		会计核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总投资额 (万元)		中方 投资额		中方 占比		外方 投资 额		外方占 比		

注:

1、主管部门选择依据:企业税收由区县税务局征管的请选择所属区县,注册在高新区内的企业请选择高新区所属分园;

2、税务征管单位是指企业所在区税务局。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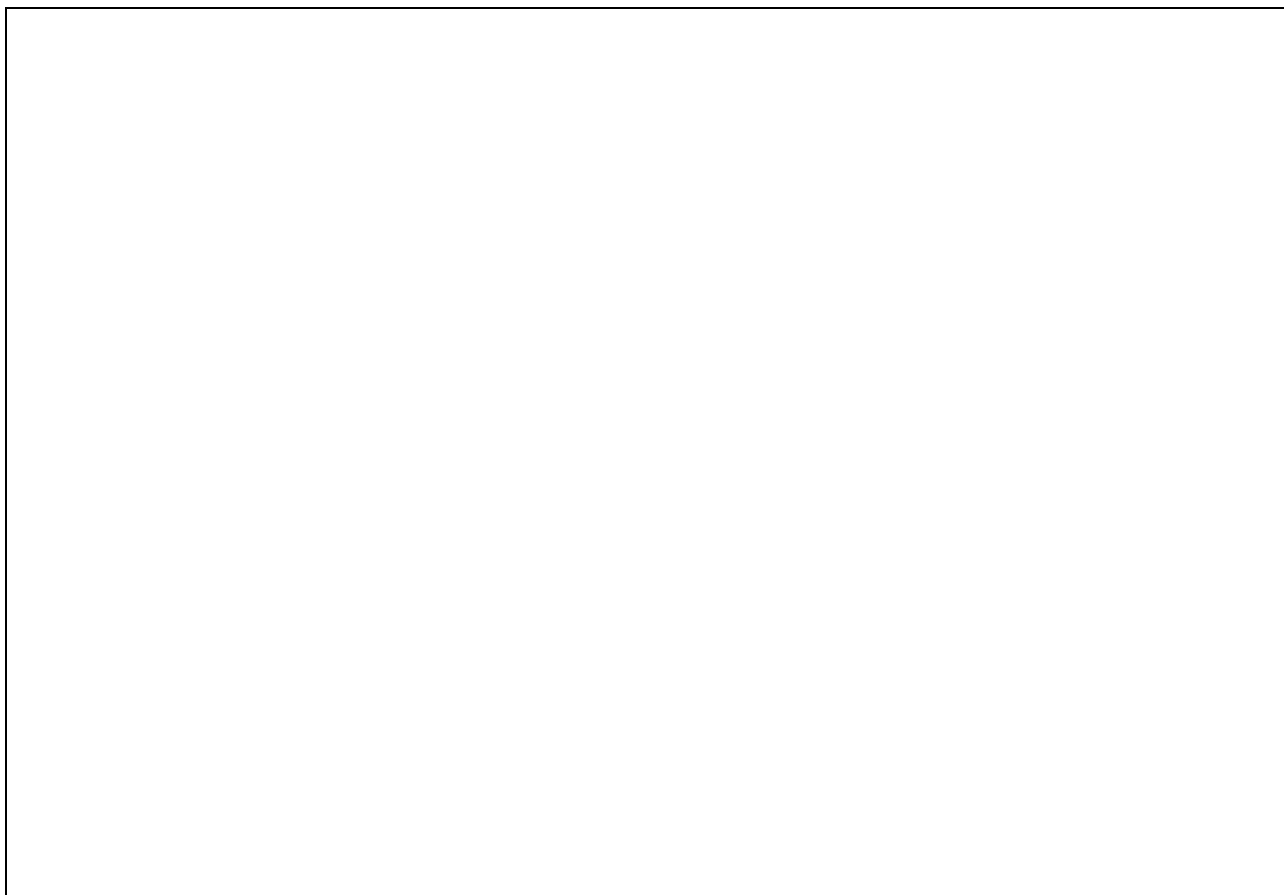
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发生金额一般取年度汇算清缴表《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中“研究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范,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

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97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发生金额取年度汇算清缴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十、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

内容包括：（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注：1、提供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企业关于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如研发投入投资管理办法等，以及近三年的研发费用明细台账等；2、研究开发机构指：具备各级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研发部门等，提供各级政府关于建立研究开发机构的批文、或企业建立相关部门的文件等；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可以提供包含中试车间、设备等，列出清单或附照片等；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必须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共同申报项目协议等合作文件以及相应的经济往来的有效凭证；3、各类绩效考核奖励制度是指：必须提供研发部门绩效考评制度等；提供建立创新平台的相关资料等。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需提供相关资料。

十一、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科技成果年份 (按表下注释 1 要求填写)	科技成果名称 (按表下注释 2 要求填写)	科技成果转化结果 (按表下注释 3 要求 填写产品、服务、样品、 样机等具体项目名称)	转化年份 (按表下注释 4 要求填写)	转化 形式	科技成果转化证 明材料(按表下注 释 5 要求填写)

注：

1、科技成果可以不在近三年，但转化一定要在近三年。一个科技成果只能转化一个产品（服务）或样品、样机。

2、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3、科技成果转化结果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以及技术成果形成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等。

4、转化时间是指：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

5、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6、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是指：

■ 科技成果形成的产品可提供下列材料：如新产品证书、新产品检测报告、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新产品查新报告、生产登记批准书等；新产品销售证明则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科技成果形成服务可提供的材料：如销售合同、发票、用户意见、收入证明等；

■ 科技成果形成样品、样机可提供的材料：如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

十二、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可直接获取，勿须上传证书；其他知识产权需上传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2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3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4	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6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7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	